**机械工程学院关于申请评选校友系列奖助学金的通知**

**各班、各位同学：**

根据《机械工程学院校友捐赠使用实施办法》、《机械工程学院“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奖学金”评选方案》、《机械工程学院“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助学金”评选方案》，经学院研究决定开展校友系列奖助学金的申请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列奖助学金种类**

1、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奖学金，奖励标准初定为2000元/人，根据申请人员情况由学院与捐赠校友共同研究决定。

2、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助学金，资助标准为2000元/人，原则上指标分配到二、三、四年级，每个年级各2人。

1. **申请条件**

凡符合各项奖助学金以下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学生如符合多种申请条件则可申请多项，但最终只能由学院决定评定其中一项。

1. **、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奖学金:**
2. 大学本科二、三、四年级品学兼优学生。

2、符合学校当年规定的国家奖学金评定条件（具体条件见附件），且在大学期间无补考科目，无任何处分（含通报批评）情况。

3、当年未获评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等大额奖学金。

4、本学期新入学学生、新专升本学生不能申请，2017年在机械学院内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申请，2017年由其他学院新转专业进入机械学院学生不能申请。

**（二）、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助学金:**

1、大学本科二、三、四年级学生，每个年级两名。

2、至资助申请时无未通过考核课程，无沉迷网络游戏现象，享受资助后承诺认真努力学习。

3、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日常学习、工作、生活等综合表现好，无任何处分（含通报批评）情况。

4、在本年级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不排除享受其它资助，无任何高消费行为。原则上为当年列入经济困难建档学生且为特困者（或综合表现特别好的困难一档学生）。

5、本学期新入学学生、新专升本学生不能申请，2017年在机械学院内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申请，2017年由其他学院新转专业进入机械学院学生不能申请。

**三、申请时间、程序及要求**

请符合申请条件并愿意申请的同学严格按照以下时间及程序要求进行申请，否则视为放弃申请。申请时学生本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即行取消参与评定资格，并对以后相似评比产生负面影响。

1. **、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奖学金**

申请学生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内向班主任（辅导员）提交电子档《2016-2017学年校友奖学金申请人员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班主任（辅导员）以审核情况统计表中所填写内容是否属实。

班主任（辅导员）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10：00内将电子档《2016-2017学年校友奖学金申请人员情况统计表》汇总统计后报学工办邓老师处。

（二）**、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助学金**

申请学生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内向班主任（辅导员）提交纸质《机械工程学院校友捐赠专项奖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表格中内容尽量填写详实，表格不受一页限制，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班主任（辅导员）以审核表中所填写内容是否属实。

班主任（辅导员）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10：00内将整理好的纸质《机械工程学院校友捐赠专项奖助学金申请表》报学工办邓老师处。

1. **评选程序**

由学院根据相关条件组织评选。

1. **评选公示及评选结果报送审批**

学院将初评结果于2017年11月15日在机械工程学院网页“学生在线”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三天，如有异议请于11月17日内到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或学工办反映，过期不再受理。

学院于11月20日内将公示无异议的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奖学金、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助学金评定结果向校友报送征求意见。

1. **校友奖助学金发放**

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奖学金、川理机械学院校友奖学金由机械学院通过银行帐号根据相关规定发放。

**机械工程学院**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请点击此处下载：**